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590368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緣訴願人配偶○○○所有本市大同區○○○路 ○○號 ○○樓之 ○○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設○○有限公司營業登記，經該分處於 95 年 8 月 30 日派員實地勘查，查得系爭房屋另有夾層增建，並供營業使用，乃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590368000 號函通知○○○，系爭房屋之夾層增建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212,500 元，自 95 年 9 月起併原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原建物因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設

○

○有限公司營業登記，自 95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590368000 號函係以系爭

房屋所有權人○○○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